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

南大理材发[2022] 1 号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适应培养多类型高层次人才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南大研函〔2021〕20号）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1. 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引导研究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需求开展研究，以创新性科研成果支撑学位论文，有效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

2. 实行分类培养多元评价。整合培养资源，协同推进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的两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学位申请条件的多元评价和多维度评价。

二、创新成果标准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体现研究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宽广性和系统深入性，体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

造性，应当体现出较高的学术水平、潜在的应用价值，提交具创新性或创造性的成果。

（一）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需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研究质量。

（二）极端条件材料与物理专业（2022年改为物理学专业招生）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极端条件材料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的基础上，并满足下面（1）、（2）、（3）、（4）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 （1）A类创新性成果1项；
- （2）B类创新性成果2项；
- （3）B类创新性成果1项和C类创新性成果2项；
- （4）C类创新性成果4项。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

A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JCR一区及以上论文；
- ②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③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 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

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

③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

②软件著作权2项；

③CSCD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

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5位、铜奖排名前2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5位的成员）。

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 100 分，即可申请学位。

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 1 篇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

SCI 一、二区论文：100

SCI 三、四区和 EI 论文：50

中文核心论文：25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50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究论文：

50

注：①SCI 分区以每年中科院公布的期刊分区数据为标准，就高不就低。

②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③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

2、专利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

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5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5

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以1部专著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计分方法：

8万字以上：100

4-8万字：75

2-4万字：50

2万字以下：25

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计分方法：

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50

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100

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50

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50

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计分方法：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200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一等奖：100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75分，排名第四及以后50分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50分，排名第四及以后25分

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

国家级一等奖：100

国家级二等奖：50

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25

省/部级一等奖：25

省/部级二等奖：20

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10

注：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

（四）物理学专业（包括空间等离子体物理与技术专业）、天体物理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物理学专业（包括空间等离子体物理与技术专业）、天体物理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下面 A、B、C 类创新成果中的一项，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
- ②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③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 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

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

③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

②软件著作权2项；

③CSCD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

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5位、铜奖排名前2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5位的成员）。

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

（五）电子信息（光学工程）（2022年改为光电信息工程专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电子信息专业型硕士生至少满足下面 A、B、C 类创新成果中的一项，即可申请硕士学位或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在新工艺、新机制、新器件、新材料、集成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且学位论文至少需要通过学校组织的盲审，方可进行学位申请。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
- ②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③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 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
- 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
- ③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 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 1 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

②软件著作权 2 项；

③ CSCD 论文 1 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5位、铜奖排名前2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5位的成员）。

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A、B、C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

（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术型硕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100分，即可申请学位。

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1篇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200

北大中心核心期刊或《南昌大学学报》：100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100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究论文：

100

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并通过：100

注：①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②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

2、专利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

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200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0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并已公开：50

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以1部专著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计分方法：

4万字以上：100

2-4万字：50

2万字以下：25

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计分方法：

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100

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200

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00

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100

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计分方法：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400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一等奖：200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二等奖：100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75分，排名第四及以后50分

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

国家级（包括一、二、三等奖）：200

国家级优秀奖：100

省/部级一、二等奖：100

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50

注：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

（七）材料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材料工程专业型硕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100分，即可申请学位。

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1篇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

作者) 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200

北大中心核心期刊或《南昌大学学报》: 100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 100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究论文:

100

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并通过: 100

注: ①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②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

2、专利量化标准 (以 1 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 以第一发明人 (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

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 200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 10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并已公开: 50

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 (以 1 部专著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 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 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计分方法:

4 万字以上：100

2-4 万字：50

2 万字以下：25

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计分方法：

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100

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200

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00

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100

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

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计分方法：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400 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一等奖：200 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二等奖：100 分（不论排名）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75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 50 分

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

国家级（包括一、二、三等奖）：200

国家级优秀奖：100

省/部级一、二等奖：100

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50

注：①专业型硕士更侧重于考察其专业能力。

②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

三、评价办法

创新成果坚持分类多维评价，对学术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创新性成果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学术水平评价。对专业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专业实践、创新成果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专业能力评价。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价。

四、其它有关说明

1. 如无特殊说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咨询报告、获批社科成果奖等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相关研究生创新成果的署名单位（归属权）必须为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

2. 创新成果规定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3. 本规定适用于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全部在读研究生，以及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材料工程专业 2021 级及之后的全部在读研究生，解释权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博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要求

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	级 别	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提 前毕业 创新成 果要求	适用 年级
1、极端条件材料与物理 /0805Z1（2022 年改为 070200 物理学博士点招 生）	学 术 博 士	物理学专业理学博士研究生在至少发表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的基础上，并满足下面（1）、（2）、（3）、（4）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1）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2）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3）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与正常 毕业要 求相同	所 有 在 校 生

	<p>(4) C类创新性成果4项。</p> <p>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p> <p>(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p> <p>A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JCR一区及以上论文;②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③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p>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③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	--	--

	<p>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p> <p>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p>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p> <p>②软件著作权2项；</p> <p>③ CSCD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p> <p>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p> <p>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5位、铜奖排名前2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5位的成员）。</p> <p>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没有取得</p>		
--	---	--	--

		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		
2、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学 术 博 士	<p>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 100 分，即可申请学位。</p> <p>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 1 篇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p> <p>SCI 一、二区论文：100</p> <p>SCI 三、四区和 EI 论文：50</p> <p>中文核心论文：25</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50</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究论</p>	与正常 毕业要 求相同	2021 级及 以后

	<p>文：50</p> <p>注：①SCI 分区以每年中科院公布的期刊分区数据为标准，就高不就低。</p> <p>②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p> <p>③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p> <p>2、专利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p> <p>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p> <p>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50</p> <p>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5</p>		
--	---	--	--

	<p>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以1部专著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p> <p>计分方法：</p> <p>8万字以上：100</p> <p>4-8万字：75</p> <p>2-4万字：50</p> <p>2万字以下：25</p> <p>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计分方法：</p> <p>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50</p> <p>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100</p> <p>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50</p> <p>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50</p>		
--	---	--	--

	<p>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计分方法：</p> <p>国家级一、二、三等奖：200 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一等奖：100 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75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 50 分</p> <p>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5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 25 分</p> <p>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p> <p>国家级一等奖：100</p> <p>国家级二等奖：50</p> <p>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25</p> <p>省/部级一等奖：25</p> <p>省/部级二等奖：20</p>		
--	--	--	--

		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10 注：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		
--	--	--	--	--

附件 2: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要求

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	级别	创新成果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 创新成果要求	适用 年级
1、物理学(包括 0702J2 空间等离子体物理与 技术) /0702、天体物 理/070401	硕士	该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下面 A、B、C 类创新成果中的一 项,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 院物理系):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 ②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③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	与正常毕业要 求相同	所有 在校 生

	<p>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p> <p>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p>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由科技处解释）；</p> <p>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p> <p>③省部级科研奖励（有证书）；</p> <p>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p> <p>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p> <p>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p>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 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p> <p>②软件著作权2项；</p> <p>③CSCD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p> <p>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p> <p>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p>		
--	--	--	--

		<p>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 5 位、铜奖排名前 2 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 5 位的成员)。</p> <p>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p>		
<p>2、电子信息（光学工程）/085400 （2022 年改为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招生）</p>	硕士	<p>该专业硕士生至少满足下面 A、B、C 类创新成果中的一项，即可申请硕士学位或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在新工艺、新机制、新器件、新材料、集成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且学位论文至少需要通过学校组织的盲审，方可进行学位</p>	与正常毕业要求相同	

		<p>申请。</p> <p>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创新性成果类别</p> <p>(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系):</p> <p>A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JCR 一区及以上论文;②国家级科研奖励 (有证书);③省部级一等奖 (有证书);④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p>B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一篇高水平期刊论文 (由科技处解释);②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③省部级科研奖励 (有证书);④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	---	--	--

	<p>⑤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p> <p>C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p> <p>①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署名）；</p> <p>②软件著作权2项；</p> <p>③CSCD论文1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p> <p>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p> <p>⑤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含银奖）且排名前5位、铜奖排名前2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前5位的成员）。</p> <p>为了鼓励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工作，支持导师通过安排多届研究生在某个前沿领域长期攻关力争取得突破性、颠覆性科研成果。虽然部分研究生在攻读</p>		
--	--	--	--

		<p>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 A、B、C 类等显性科研成果，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也可以申请相应学位。</p>		
<p>3、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p>	<p>硕士</p>	<p>该专业硕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 100 分，即可申请学位。</p> <p>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 1 篇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p> <p>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200</p> <p>北大中心核心期刊或《南昌大学学报》：100</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100</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p>	<p>与正常毕业要求相同</p>	<p>2021 级及以后</p>

	<p>究论文：100</p> <p>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并通过：100</p> <p>注：①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p> <p>②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p> <p>2、专利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p> <p>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200</p> <p>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p> <p>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0</p> <p>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并已公开：50</p>		
--	---	--	--

	<p>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以1部专著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计分方法：</p> <p>4万字以上：100</p> <p>2-4万字：50</p> <p>2万字以下：25</p> <p>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p> <p>计分方法：</p> <p>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100</p> <p>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200</p> <p>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00</p> <p>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100</p> <p>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p>		
--	--	--	--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计分方法：</p> <p>国家级一、二、三等奖：4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一等奖：2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二等奖：1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75分，排名第四及以后50分</p> <p>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p> <p>国家级（包括一、二、三等奖）：200</p> <p>国家级优秀奖：100</p> <p>省/部级一、二等奖：100</p> <p>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50</p> <p>注：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p>		
--	--	--	--

		位点审核。		
4、材料工程/085601	硕士	<p>该专业硕士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量化标准，记分累计满 100 分，即可申请学位。</p> <p>1、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 1 篇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方法：</p> <p>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200</p> <p>北大中心核心期刊或《南昌大学学报》：100</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学术会议论文：100</p> <p>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宣读自己的研究论文：100</p> <p>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并通过：100</p> <p>注：①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分值。</p>	与正常毕业要求相同	2021 级及以后

		<p>②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p> <p>2、专利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可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p> <p>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200</p> <p>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p> <p>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0</p> <p>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并已公开：50</p> <p>3、专著撰写量化标准（以1部专著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撰写部分字数计分方法：</p>		
--	--	---	--	--

	<p>4 万字以上：100</p> <p>2-4 万字：50</p> <p>2 万字以下：25</p> <p>4、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积极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p> <p>计分方法：</p> <p>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100</p> <p>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200</p> <p>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00</p> <p>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100</p> <p>5、科研奖励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p> <p>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p> <p>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p> <p>奖，计分方法：</p>		
--	---	--	--

	<p>国家级一、二、三等奖：4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一等奖：2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二等奖：100分（不论排名）</p> <p>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75分，排名第四及以后50分</p> <p>6、科技竞赛量化标准（以1项为参考），团体奖减半，第一主持人有效</p> <p>国家级（包括一、二、三等奖）：200</p> <p>国家级优秀奖：100</p> <p>省/部级一、二等奖：100</p> <p>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50</p> <p>注：①专业型硕士更侧重于考察其专业能力。</p> <p>②以上所有记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p>		
--	---	--	--